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制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6号）备案，公司2016年12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47.8261 万股（含347.8261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 元，融资额不超过8000 万元（含8000 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1668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2016年末余额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 股票发行序号 | 发行股数（股） | 募集资金金额（元） | 股票发行用途 | 发行进度 |
|--------|-----------|---------------|-------------------|------|
| 2016 年 | 3,478,261 | 80,000,000.00 | 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的资产（生产车间 | 已完成 |

| | | | | |
|-----------------|-----------|---------------|----------------------------------------------------|--|
| 第一次 股票发 行 | | | 及机器设备、污水车间及设备、所占土地)、向子公司希望田野追加投资、偿还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
| 合计 | 3,478,261 | 80,000,000.00 | |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由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1月13日完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开设了专门账户(户名: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9174001040018952),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79,602,641.51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9日由投资者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开设的账户,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596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认为：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金维制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